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宝税通〔2022〕222658号

深圳市佩玄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35965692X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7年09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陆佰零柒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壹毛壹分（¥：6,072,472.11）元，限2022年8月30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